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24號

原告 林宥蕙  
被告 羅中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11號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審原附民字第23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及存、提款之重要工具，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之用，再利用轉帳或提領之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竟仍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9時8分前某時，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可協助辦理貸款之代辦公司不詳人員之指示，前往華南銀行不詳分行申辦網路銀行及約定轉入帳號，並將限額開至相當額度，旋將其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交予詐騙集團機房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中旬，以LINE暱稱「Mattew馬修」向伊佯稱加入通訊軟體LINE名稱「飆股亮燈區」，會有人教學操作買賣股票，可獲利等語，致伊陷於錯誤而於11

01 1年12月29日匯款新臺幣共計300萬元至系爭帳戶，伊因而受  
02 有財產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款  
03 項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4 假執行。

05 三、被告則以：伊亦為受害者且無能力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  
06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7 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所涉  
10 之前開犯行，業經本院112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11號案件判決  
11 被告所示之罪刑在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警詢筆錄及  
12 匯款明細可佐，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  
13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  
14 屬有據。又被告雖具狀稱其亦為受害者等語，然並未能具體  
15 指出受害情節並提出證明，其空言抗辯自屬無據；至被告辯  
16 稱其經濟能力無法賠償原告損失部分，僅屬債務履行能力之  
17 問題，殊不得執此作為拒絕賠償之理由，附此敘明。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6日（見附  
20 民卷第1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  
22 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  
23 定相當金額准許之。

24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核與本  
25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賴棠好